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吳佩妘
電話：05-3620123#385
電子信箱：peiyu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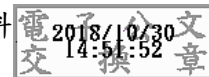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216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2160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，尚無法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19日部銓四字第10746564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